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持续的沟通和磋商，并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因公司近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交易涉及的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中介机构必要的复核流程相应顺延，公司预计无法在 2 个月内完成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公司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相关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独立董事：

苏文兵、李　浩、林　辉、王家琪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